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4-017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9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业”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广州众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3）。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鉴于两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相同，汕头中院决定合并审查。为准确有效识别债务人太安堂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汕头中院决定对太安堂公司启动预重整。

### 一、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日，汕头中院出具《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之一】和《民事裁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作出主要内容如下：

《决定书》主要内容：“汕头中院决定如下：终结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汕头中院不予受理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公司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2022年被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完全收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内控缺陷等原因可能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就公司2023年计提的大额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很可能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存在终止上市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 2、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